

# 理论动态 339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2年3月25日

## 关于国际领域的人权问题

沈宝祥 王城权 李泽锐

在当今的国际活动中，人权问题占有一定的地位。讨论和审议人权问题，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方面。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政治利益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国家，不同政治倾向的集团和人物，都提出自己的人权主张，因此，使人权问题具有了前所未有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对于人权问题，我们历来有自己的看法。对于当前国际上围绕人权问题的错综复杂的斗争，我们需要认真地分析研究，坚持自己的原则立场，为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而努力。

### 人权的由来

为了弄清楚当前国际上的人权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人

权的历史发展过程。

人权是二、三百年前西方资产阶级提出的理论、主张和口号。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中世纪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和神权，创立了“天赋人权”的理论，提出了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等人权要求。他们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中都是自由平等的，人人生来都有平等、自由和争取幸福的权利，人民有天赋的权力。这些理论成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有力思想武器。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是资产阶级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肯定了他们提出的人权要求和主张。马克思称这个文件为“第一个人权宣言”。1789年，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它宣布，“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人的自然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这个宣言后来成了法国宪法的序言，它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提出“人权”的口号，人们称之为“人权宣言”。人权宣言宣告了中世纪封建特权阶级统治的终结，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地位的确立。

人权的理论和口号在历史上起过很进步的作用，它反映了一个历史时代的特点。长期以来，这个口号在资本主义世界有着广泛的影响。但是，实际上，资产阶级的人权口号是用权利的最一般形式表达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资产阶级

在人权的名义下，以自己的金钱特权取代了封建主的等级特权和世袭特权。所谓自由权，最主要的是占有私有财产的自由；所谓追求幸福的权利，实际上就是不加限制地剥削劳动力、追求财富的权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权本身就是特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9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人权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带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人权只是作为一些国家内部政治生活和立法的原则而存在。人权在国际关系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保障人权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准则，严格地说，是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联合国成立之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残杀各国人民的暴行，激起了世界的公愤，普遍要求保障人权，主张战后的国际关系应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宗旨。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宣布：决心免除“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从此，尊重人权便成了国际政治斗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 人权概念的新发展

权利概念总是要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人权也不例外。人权这个口号在形式上包括了所有的人，表面上是人人共有的权利，具有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族、各个阶级、各种人

都可以在人权这个口号下，提出自己的权利要求。随着时代的前进，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新的政治力量的兴起，国际社会中各种斗争的发展，人权所包含的内容也必然要突破西方资产阶级的框框，不断增添新的成分。时至今日，在国际上，主要是联合国范围内所说的人权的概念，已远非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所提出并坚持的人权概念了。概括地说，人权概念有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发展。

一是经济人权的被接受。长期以来，资产阶级一方面占有私有财产作为自己最主要的人权，另一方面却残酷地剥削工人群众，使他们在经济上陷于贫困的境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要求权利的斗争空前高涨。这些斗争迫使资产阶级在国内采取了一些“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所谓福利政策。在国际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被纳入了联合国的人权公约。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两个重要的人权公约，一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另一个就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被通称为《国际人权宪章》），后者规定，人人应有工作权，并要保证他们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有组织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等等。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总是把人权称为人的“自然权利”，事实上，他们所强调的仅仅是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以及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的提出，使人权概念突破了单纯政治权利

的框框。

人权概念的另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发展，是承认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发展权。当资产阶级在资本的母国大讲人权的时候，他们却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广大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进行残酷的压榨和赤裸裸的掠夺。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是从来不承认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人民有什么人权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兴起，许多殖民地取得了政治独立，加入联合国，参加国际政治活动。在人权问题上，他们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近年来，第三世界国家更明确表示，反对“任何人垄断对人权的解释”，反对联合国的人权活动“象过去那样仅受欧洲标准的支配”。1952年，第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肯定“民族自决是享有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1955年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在会议《公报》中也指出，“自决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这就把保障人权同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自决联系起来了。1960年，联合国大会在亚、非、拉新兴国家的努力下，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布“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指出，“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个宣言明确肯定殖民地人民的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进入七十年代，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斗争更加活跃，人权概念被不断注入新内容。1977年第三十二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关于人权

新概念的决议案（即32／130号决议案），提出了今后联合国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考虑的概念。这个决议说明，人权不仅是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而且包括民族和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这个决议强调，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应当优先解决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其和个人的基本权利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这个精神符合国际社会的现实状况，因而是正确的。32／130号决议案指出，在人权领域取得持久的进展，有赖于国内和国际合理、有效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这个决议指出，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继续存在，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因此，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地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要素。197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通过决议，强调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这样，在人权概念中，就增加了各国人民，主要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发展经济，反对外来侵略、压迫的内容。争取和维护人权的斗争就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了。

这个人权新概念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特点，得到第三世界和国际上一切有识之士的赞赏。但是，在人权问题上，我们也不时听到旧时代的回声。

某些西方国家的政治活动家和学者竭力强调要维护所谓“人权语义”，实际上是企图固守传统的狭隘的人权观。他们片面强调个人的人权，鼓吹个人的绝对自由，说什么个人的人权“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这是无视国际政治的现实。试问，当一个民族的自决权被剥夺，一个国家被侵略者占领，整个民族和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境地，当一个国家被剥夺了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处于殖民主义桎梏的情况下，哪里还谈得上什么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哪里还有发展经济的基本条件？遗憾的是，在今天的世界上，由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的肆虐，还有许多民族和人民处于基本人权被侵犯的状态下。显然，在这些地方，维护民族的权利，保障集体人权，是尊重个人人权的首要前提。如果无视这种集体人权被严重侵犯的事实，而奢谈什么个人的人权，只能被认为是一种伪善和欺骗。

还有一种奇特的论调，说什么发展是一种机会，一份责任，而“决不是一项权利”。这是公然否认第三世界国家有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利，反对把发展权列为一项基本人权。人们要问，为什么发达国家能获得发展经济的机会，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长期以来却没有这种机会呢？主要的原因不正是他们的主权被侵犯，资源和财富被掠夺，发展经济的权利被剥夺了吗？这是几百年来的殖民史提供的一个基本事实和基本结论。无视富国对穷国的剥削，拒不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不愿意采取实际步骤保障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发展民族

经济的权利，而奢谈什么发展的机会和责任，这样的人权同样是一种伪善和欺骗。说穿了，这是为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新老殖民主义作辩护。

## 在人权旗帜下的复杂斗争

联合国范围内的人权活动，是国际人权斗争的主要方面。但是，实际上人权斗争的领域要广阔得多。许多国际会议，一些国家的双边活动，都涉及人权问题。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人权组织和名目繁多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在进行活动。它们各自从自己的立场和需要出发，解释人权问题，围绕人权进行各种斗争。因此，使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出现了错综复杂的局面。

大致说来，国际上围绕人权而展开的斗争和活动，按其性质的不同，有下面几种情况。

第一，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一些主持正义的国家，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者和某些独裁政权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揭露和斗争。近年来，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通过决议，谴责苏联出兵侵占阿富汗，越南侵略柬埔寨，破坏民族自决，造成大批难民，大规模地严重地侵犯人权。第三世界国家的代表也在联合国会议上，谴责美国勾结南非当局推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政策并支持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

第二，第三世界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富国

对穷国的剥削，争取发展权的斗争。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努力，联合国会议通过了有关的宣言和决议，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自由行使充分的永久主权，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但是，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发展权的正当的人权要求，遭到某些标榜人权的富国的顽固反对，因而实际成效甚少。

第三，是推进社会、人道、文化等方面的人权活动。有关这方面的活动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权利，关心青年和儿童的成长，改善老年人、残废人的处境，促进教育、科学的发展，等等。在这些方面，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制定了不少国际公约，如《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残废者权利宣言》、《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强制卖淫的公约，等等。围绕这些社会和人道事务，联合国和许多国家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地开展了活动。

第四，两个超级大国围绕人权的争吵。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上，苏美两个超级大国经常借人权问题互相指责。美国指控苏联侵犯东欧国家的基本人权。苏联则指责美国搞“人权宣传战”，并收集材料，指控美国侵犯人权，进行回击。苏美两国围绕人权问题，大吵大闹，勾心斗角，决不是

对人权的真正关心，而是出于争霸的需要。苏联对于越南当局大规模驱赶难民这种明目张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却始终为之辩解开脱，美国一贯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和以色列扩张主义，就是明证。

第五，资产阶级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借人权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帝国主义和西方资产阶级从未放松利用人权对我国进行攻击和诬蔑，搞意识形态的渗透。西方宣传机器不断对我国社会和人权状况进行歪曲报道。他们从西方传统的人权观出发，宣传抽象的民主自由，污蔑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某些人甚至煽动并支持我们国内某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以人权为幌子进行非法活动。这种情况，不但过去有，现在有，今后还会继续下去。这是我们要经常警惕的。

## 坚持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早在1955年，周恩来总理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亚非万隆会议回国后，在向人大常委扩大会作的报告中就指出，亚非会议宣言中的十项原则，“也规定了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这些都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一贯遵守的原则”。对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基本人权，我们的态度是明确的，又是有原则的。

人权不是一个抽象的口号，也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同国际政治的总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当前，造成国际局势

紧张、动荡，威胁人类安全、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总根源，是霸权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尤其是苏美两个超级大国的争霸。保障基本人权的斗争必须同反霸、反帝、反殖的斗争联系起来，并作为这个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才有意义，才能取得成效。

反对由于霸权主义者的侵略而大规模地严重地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径，是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苏联出兵侵占阿富汗，迫使三百多万阿富汗人民逃离自己的祖国，沦为难民，严重侵犯了阿富汗人民的基本人权。苏联支持越南霸权主义者侵略柬埔寨，屠杀柬埔寨爱国军民，使柬埔寨人民丧失了最起码的人权。苏越霸权主义者的侵略行径违背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粗暴地践踏了国际人权宪章。美国支持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这也是众所周知的。这里，还应当指出，美国政府坚持实行“一中一台”的政策，向台湾当局出售武器，阻挠中国人民完成国家统一的神圣事业。美国政府的这种做法，违背了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文件关于不得“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不得破坏国家主权、国家统一等规定，是对中国人民的基本人权的侵犯。美国的这种行为，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反对，也受到国际公正舆论的谴责。

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为争取经济发展权的斗争，是当前国际上促进和保障基本人权的另一项重大任务。富国剥削穷国，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人民仍然处在贫困落后的状态。一些最不

发达国家人民的处境更为恶劣。这是一个严酷的现实。因此，坚持发展了的人权观，保障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利，改变这些国家人民的贫困状态，是国际人权活动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是联合国、各个国际组织、各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不可推卸的一项职责。

联合国和某些国际机构倡导的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人权活动，如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儿童、关心老年人和残疾人、扫除文盲、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等等，这些，也是国际社会关心的人权问题。在这些方面，我们应当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我国现行政策也是这样做了的。

在国际活动中，利用人权口号干涉本质上属于别国内政的行为，是不能允许的。我们坚决奉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从不干涉别国的内政。同样，对于那些假借人权问题对我国进行诬蔑攻击，干涉我国司法、行政事务的行为，将被认为是对我们国家和人民不友好的表现，是对我国主权的侵犯，我们当然要加以拒绝和反对。

## 社会主义与人权

在本文开头部分我们指出，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但这种人权是狭隘的，它主要是满足了资产阶级的要求，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阶级剥削是社会最大的不平等。剥削制度是造成各种社会不平等现象的主要根源。在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

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权利要求是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力获得充分的发展，才能使最广大的人民充分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真正实现权利的普遍性。

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有力地说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的实现。我们的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改变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的政权；我们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的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切，使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革命的这些成果，人民争得的这些权利，庄严地写在我国的宪法上。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规定，都是对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也是基本人权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禁止剥削，保障个人劳动所得的报酬，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使我国保障基本人权有了最坚实的基础。凡是不带偏见的人都会看到，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是西方资产阶级标榜的个人人权所无法比拟的。当然，一个国家的公民所享受的权利，除了首先受社会制度制约外，还要受到经济、文化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因此，各项公民权利的充分实现，必然要有一个过程。

我们的革命有自己崇高的理想和目标，同时，我们也一

贯为维护人权而斗争。社会主义与人权是一致的。在我们的国家，不可能离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离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去谈论什么人权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完善，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人民享受的各项权利必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事实将越来越充分地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也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可靠保证。